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利村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廖明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7,01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復按

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上訴人部分敗訴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而原判決係命：㈠上訴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附件即臺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○○000○0○0○里○○○○0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1,475.3平方公尺之1、2樓建物、編號B部分面積5.33平方公尺之1樓雨遮、編號C部分面積11.7平方公尺之1樓雨遮、編號D+E部分面積284.76平方公尺之1、2、3樓建物、編號E部分面積5.88平方公尺之4樓建物、編號F部分面積16.09平方公尺之1樓雨遮、編號G部分面積4.13平方公尺之1樓雨遮及2樓陽台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。㈡前項履行期間為1年。㈢上訴人應自民國116年7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連帶給付原告補償金新臺幣(下同)72萬0,132元；暨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年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36萬0,066元。經核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應返還之占用土地面積為1,803.19平方公尺，則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8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442萬5,520元（計算式：8,000元×1,803.19㎡=1,442萬5,520元）。加計主文第3項後段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5日止之違約金6萬0,175元【計算式：(36萬0,066元/365日)×(15日+31日+15日)=6萬0,1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應為1,448萬5,695元（計算式：1,442萬5,520元+6萬0,175元＝1,448萬5,695元）。至主文第3項前段部分，乃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應為1,448萬5,6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7,

01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